

北京市资产评估行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细则	类型
1	内部治理	党建情况	组织建设	3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是否成立党组织，含联合党支部，建立的得满分。	加分项
2		风险防范	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	30	评价年度内，未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保险，扣 30 分。	减分项
3		人力资源	资产评估师数量	3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本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行业资产评估师人数平均值)/(行业资产评估师人数最高值-行业资产评估师平均值)]×30 分。	加分项
4		国际化水平	国际业务收入	1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本机构国际业务收入-行业平均国际业务收入)/(行业最高国际业务收入-行业平均国际业务收入)]×10 分。	加分项
5		发展建设	业务收入正增长率	30	评价年度内，[(本机构收入增长率-行业平均收入增长率)/(行业最高收入增长率-行业平均收入增长率)]×30 分。 本机构收入增长率低于行业平均收入增长率的，得 0 分。	加分项
6	守法守信	行政处罚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80	最近三年， Σ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政处罚的件次×该类型按时点远近的对应分值，最多扣 80 分。 (1) 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评价年度内，25 分/件次；评价年度前一年，20 分/件次；评价年度前两年，15 分/件次)。 (2) 责令停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评价年度内，40 分/件次；评价年度前一年，35 分/件次；评价年度前两年，30 分/件次)。 (3) 责令停业 1 年以上(评价年度内，60 分/件次；评价年度前一年，50 分/件次；评价年度前两年，40 分/件次)。	减分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细则	类型
7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70	<p>最近三年，Σ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政处罚的件（人）次\times该类型按时点远近的对应分值，最多扣 70 分。</p> <p>（1）被责令停止从业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评价年度内，5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一年，4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两年，30 分/人次）；</p> <p>（2）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情节严重，被责令停止从业 1 年以上 5 年以下（评价年度内，25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一年，2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两年，15 分/人次）；</p> <p>（3）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从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评价年度内，15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一年，1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两年，5 分/人次）。</p>	减分项
8		行业惩戒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60	<p>评价年度内，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业惩戒的件次\times该类型扣分值，最多扣 60 分。</p> <p>（1）公开谴责（25 分/件次）；</p> <p>（2）通报批评（20 分/件次）；</p> <p>（3）严重警告（15 分/件次）；</p> <p>（4）警告（10 分/件次）。</p>	减分项
9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50	<p>评价年度内，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业惩戒的人次\times该类型扣分值，最多扣 50 分。</p> <p>（1）取消会员资格（20 分/人次）；</p> <p>（2）公开谴责（15 分/人次）；</p> <p>（3）通报批评（10 分/人次）；</p> <p>（4）严重警告（8 分/人次）；</p> <p>（5）警告（5 分/人次）。</p>	减分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细则	类型
10		其他处理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的其他行业惩戒	30	评价年度内， Σ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业惩戒的件(人)次 \times 该类型扣分值，最多扣30分。 (1)被谈话提醒(5分/件、人次)； (2)被下达监管风险警示函(3分/件、人次)； (3)被要求责令限期整改(1分/件、人次)。	减分项
11		资产评估报告与年度信息报备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报备情况	40	评价年度内，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未按规定向北京评协报备的，扣40分。	减分项
12			年度信息报备情况	30	未按规定履行向北京评协年度报备义务或联系不到人的，扣30分。	减分项
13	社会责任	社保缴纳情况	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保	30	评价年度内，机构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扣30分。	减分项
14		纳税记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30	评价年度内，机构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扣30分。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信息为准。	减分项
15		荣誉表彰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30	评价年度内，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项(人)数 $\times 15$ ，最多得30分。	加分项
16			获得北京市级表彰奖励	20	评价年度内，获得北京市级表彰奖励的项(人)数 $\times 10$ ，最多得20分。	加分项